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314版)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根据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330号）确认：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960,137.73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扣除对股东的分配：2017年度利润分配34,092,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109,198.75元和2018年度出售富嘉租赁货权后权益余额转入的111,074,136.0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1,131,197.0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的规定

(1)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派。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2)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比例应不低于10%。

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则及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汉康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春先生、财务总监高翔先生、董事会秘书毛泽璋先生、独立董事潘孝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

二、接待地点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三、预约方式

参予投资者请于2019年5月14日(09:00-11:30;13:00-16:00),与公司证券

事务部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毛泽璋

电话:0571-64837208,0571-64836953;

传真:0571-64836953。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陈汉康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春先生、财务总监高翔先生、董事会秘书毛泽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予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机构相关证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证券事务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关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票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按照该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分别于2017年3月1日、2017年6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1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使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行政院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7年5月31日和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1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变更的影响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等,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将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基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6)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7)套期会计将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基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8)对金融负债重新计量,从预期信用损失角度出发,将金融负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对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11)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12)套期会计将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基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13)对金融负债重新计量,从预期信用损失角度出发,将金融负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对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16)对金融负债重新计量,从预期信用损失角度出发,将金融负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对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19)对金融负债重新计量,从预期信用损失角度出发,将金融负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对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2)对金融负债重新计量,从预期信用损失角度出发,将金融负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对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5)对金融负债重新计量,从预期信用损失角度出发,将金融负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对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8)对金融负债重新计量,从预期信用损失角度出发,将金融负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对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1)对金融负债重新计量,从预期信用损失角度出发,将金融负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对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4)对金融负债重新计量,从预期信用损失角度出发,将金融负债分为“以摊余